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年11月30日，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两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10#车间厂房

本项目建设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线，占地面积 3024 m²。项目年生产高硼硅玻璃器具 1796.49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取得济南生态环境保护局商河分局的环评批复（济商环报告表[2022]043 号），2023 年 06 月 16 日申领更新的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5.0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生产线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商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炉烟尘、配料系统粉尘。

1、有组织废气

（1）熔炉烟尘：

项目全电熔炉运行时产生少量的烟尘，由布袋除尘系统处置后经 20m 排气筒排入大气；

（2）配料粉尘：

项目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入大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等措施，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废铁外售综合利用，碎玻璃、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规范的检测平台和检测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2023年10月08日-10月09日）生产负荷在98.7-98.9%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熔炉烟尘、配料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

级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浓度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6.7%；悬浮物 89.6%；五日生化需氧量 60.5%。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为：全电熔炉废气处理效率为：98.7%。

五、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三同时”制度。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减少对环境影响。

(2) 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验收组

2023年11月30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董文平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3954106018	董文平
	建设单位	谢林林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3954106058	谢林林
组员	建设单位	孙明明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3361063345	孙明明
	建设单位	刘清江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39964105966	刘清江
	专家	高士华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05316228	高士华
	专家	张淑成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608926921	张淑成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同	济南石安材料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64199272	王/同
	验收监测单位	王/同	济南石安材料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689693680	王/同